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规定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估值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32.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0.28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营业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为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0.50万元,同比减少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74万元,同比减少74.6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对外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32.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0.28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经营业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为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0.50万元,同比减少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74万元,同比减少74.64%。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5年10月27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7.43%股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1.5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公司先后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达成生效条件。同时,公司与绍兴芯兴、张汝京先生及其他主体签署完成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已准备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9,800万元实缴出资款以及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达成。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完成了上述款项支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54、2026-003、2026-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芯通知,兴华芯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工商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兴华芯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3797H8Y

法定代表人:曾振瑞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光电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兴华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芯兴	18,340.00	11.12%
2	绍兴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启光	15,000.00	9.09%
3	绍兴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芯光	1,500.00	0.91%
4	绍兴市柯桥区兴华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兴华	22,200.00	13.45%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	12,260.00	7.43%
6	嘉兴力汇景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汇基金	10,000.00	6.06%
7	济南华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华芯	6,500.00	3.94%
8	青岛新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帆	6,000.00	3.64%
9	嘉兴国仪五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五期	5,900.00	3.58%
10	嘉兴国仪芯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芯模	5,500.00	3.3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正曙创投	5,000.00	3.03%
12	海南朝晖壹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晖基金	5,000.00	3.03%
13	嘉兴蓝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蓝乾	5,000.00	3.03%
14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数文	5,000.00	3.03%
15	中财兴华芯(嘉兴)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兴华芯	5,000.00	3.0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铭投资	5,000.00	3.03%
17	苏州溢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溢福	4,000.00	2.42%
18	青岛新芯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芯	3,700.00	2.24%
19	济南德陆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陆华芯	3,500.00	2.12%
20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动力	3,000.00	1.82%
21	绍兴柯桥普华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资本	3,000.00	1.82%
22	天津新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新礼	2,500.00	1.52%
23	嘉兴国仪七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七期	2,100.00	1.27%
24	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范式基金	2,000.00	1.21%
2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	2,000.00	1.21%
26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本	2,000.00	1.21%
27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财开源	2,000.00	1.21%
28	中财汇合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汇合玺	2,000.00	1.21%
合计			16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州紫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算科技”)	38,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6,94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极算科技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州紫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K0QEFT6D	
成立时间	2025-11-13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88号鲤城科创中心1号楼41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79.13
	负债总额	18,853.79
	资产净额	25.34
	营业收入	329.22
	净利润	-17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极算科技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69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7.10%。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若最终出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停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若最终出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问题也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号),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6年4月29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最新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此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或“会计师”)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号),本次公告为公司申请年报延期后披露的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1,875,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暄列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裁刘仁越,副总裁何小龙,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080,131	99.9477	635,402	0.0417	160,000	0.0106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984,731	99.9414	729,102	0.0479	161,700	0.010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212,331	99.9564	643,902	0.0423	19,300	0.0013

4、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081,531	99.9478	635,602	0.0417	158,400	0.0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700,027	97.5763	643,902	2.3531	19,300	0.0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2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关联交易规则》,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关联方基础上(以下简称“法定关联方”),新增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以下新增“财务关联方”)。为方便投资者区分法定关联方和财务关联方,现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以下关联方为法定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销售产品及服务	联营企业Y	114,544.00	9,078.95	68,572.30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300	124.37	323.22
采购商品及服务	联营企业Y	40,000.00	149,426.45	36,722.55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		574
合计		155,344.00	158,629.77	106,192.07

注:

1、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视为同一公司合并列示。

2、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关联交易规则》,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关联方基础上,新增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

3、上表中“2026年预计金额”预计区间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区间非自然年;预计金额统计口径为有合作意向的合同金额总额。

4、上表中“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执行前期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5、上表中“2025年实际发生额”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确认收入金额,统计口径为自然年,与“2026年预计金额”的统计区间不同。

6、上表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5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场内简称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18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08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03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08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035.00
	合计	215,099,03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